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3〕22号

关于云南五二零动物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五二零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五二零动物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天宇佳苑6-A17号商铺，地理坐标：东经102°42′50.671″、北纬：25°3′40.797″。改造后与原项目连通，新增建筑面积196.12m²，增设诊室、B超室、化验室、犬ICU室、观

察室、CT室、核磁室、手术室2、3间住院室、会议室等功能区及扩大原项目手术室1和猫ICU室的面积。项目扩建完成后，服务范围不变，预计接待宠物由平均6只/d增加至平均约20只/d。本项目不开展宠物美容洗澡、宠物寄养服务，不接诊患传染病类宠物。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

二、项目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如厕、洗手污水，依托原项目卫生间处理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营运期产生的医疗废水、化验废水、医院地面清洁废水收集后进入一体化臭氧消毒设备消毒处理达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A级标准，即： $\text{CODCr} \leq 5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45\text{mg/L}$ ， $\text{总磷} \leq 8\text{mg/L}$ ， $\text{BOD}_5 \leq 350\text{mg/L}$ ， $\text{PH} 6.5-9.5$ 、 $\text{总余氯 } 2-8 \text{ mg/m}^3$ 及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中的粪大肠菌群数 $\leq 5000\text{MPN/L}$ 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天宇佳苑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营运期产生异味的设施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异味应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即：无组织排放周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四、施工期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并作相应的隔声降噪处理，项目施工期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项目施工噪声应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项目外排噪声应符合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扩建项目：废水量 $214.62\text{m}^3/\text{a}$ ，COD 0.0488t/a 、 BOD_5 0.0186t/a 、SS 0.0127t/a 、 $\text{NH}_3\text{-N}$ 0.0085t/a 、TP 0.0013t/a 、粪大肠菌群数 $3.33 \times 10^8\text{MPN/a}$ ；

项目建成后全医院：废水量 $344.479\text{m}^3/\text{a}$ ，COD 0.0504t/a 、 BOD_5 0.046t/a 、SS 0.0132t/a 、 $\text{NH}_3\text{-N}$ 0.00851t/a 、TP 0.001304t/a 、粪大肠菌群数 $3.33 \times 10^8\text{MPN/a}$ 。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计入总量。

六、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七、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宠物粪便尿垫猫砂收集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宠物尸体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

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化验废液和医疗废物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处置定期清运处置。医疗废物的暂存要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八、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九、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十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

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